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標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2)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潛在債券發行及上市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協合投»)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遞交申請，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協合投已於近日獲得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復。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將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需要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 12 個月內完成，剩餘各期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 24 個月內完成，綠色公司債券發行後將於上交所上市。

協合投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投資平台，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本公司擬依據債券募集說明書，將協合投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撥付額外風能電站的投資及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債券不一定得以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以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